

DB23

黑 龙 江 省 地 方 标 准

DB23/T XXXX—XXXX

黑龙江省梅花鹿鹿场总体设计规范

(草案)

起草单位：黑龙江省野生动物研究所

联系人：黄海娇

联系电话：13836079078

电子邮箱：190776047@qq.com

XXXX-XX-XX 发布

XXXX-XX-XX 实施

黑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黑龙江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

本文件起草单位：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

黑龙江省梅花鹿鹿场总体设计规范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黑龙江省梅花鹿鹿场场址选择、保障设施、区划布局、建筑设施及配套设备。
本文件适用于黑龙江省新建、改建、扩建的梅花鹿圈养鹿场。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6935 中国梅花鹿种鹿
-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 LY/T 388 畜禽场环境质量标准
- LY/Y 2499 野生动物饲养场总体设计规范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鹿场 deer farm

采用封闭式圈舍饲养方式，马鹿≥30只，梅花鹿≥50只，其他鹿种≥50只，非单一鹿种≥40只。

3.2 舍区 the house of deer farm

由鹿舍组成的封闭的饲养管理区域，也称养鹿生产区或鹿饲养区。

3.3 场区 the playground of deer farm

鹿场用围栏、围网或围墙封闭的区域。

3.4 缓冲区 buffer area of deer farm

沿场区围栏、围网或围墙向外≤500 m范围内的区域，该区域具有保护鹿场免受外界干扰和污染的功能。

3.5 隔离区 isolation area

兽医室、隔离鹿舍、粪便无害化处理场和生物安全处理场所在的区域。

3.6 净道 non-pollution road

鹿群周转、场内工作人员行走、场内运送饲料的专用道路。

3.7 污道 pollution road

粪便等鹿场废弃物运送出场的道路。

3.8 鹿舍 deer sheds and yards

鹿生活、活动的场所,一般由棚舍和运动场组成。

4 场址选择

4.1 场址地应选择生态环境良好、无或不直接受工业“三废”及农业、城镇生活、医疗废弃物污染的区域,宜选择林区或农业区,不宜选择城镇或居民区。

4.2 场区应与生活饮用水源地、动物屠宰加工场所、动物和动物产品集贸市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 m;与城镇居民区、文化教育科研等人口集中区域及公路、铁路等主要交通干线之间的距离不少于 500 m;与其他种畜禽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1000 m;与其他动物诊疗场所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200 m;与其他动物饲养场(养殖小区)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500 m;与其他动物隔离场所、无害化处理场所、生物安全处理场所之间的距离不小于 3000 m。

4.3 场址应有充足的水源,能满足饲养规模所需的生产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水质应符合 GB 5749 或 NY5027 的规定,生活用水水质应符合 GB5749 的规定。

4.4 场址应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有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部门出具的环境质量报告书,环境质量报告书应符合 GB/T 19525.2 要求。

5 保障设施

5.1 养鹿场的电力设施应满足照明、饲料加工、产品加工、饲养管理、科学实验、文化生活等方面的需求。

5.2 鹿场应有足够的土地面积和稳固的饲料基地,粗饲料来源丰富,广泛、便于收购和运输。

6 区划布局

6.1 场区应用围栏、围网或围墙封闭。场区内应按功能分区,至少应划分养鹿生产区、辅助生产区、生活管理区和隔离区。场区外侧应设置缓冲区。

6.2 养鹿生产区应布置在全年主导风向上风处、整个场区最高处。主要布置鹿舍、拨鹿圈舍、装卸道、斜坡台等。养鹿生产区与其他功能区之间应用围墙分开。

6.3 辅助生产区应靠近养鹿生产区的负荷中心布置。主要布置供水、供电、供热,精、粗饲料贮存、加工、调制等设施,也可布置青贮饲料窖(壕)。

6.4 生活管理区应布置在鹿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侧风处,宜在紧邻场区大门内侧集中布置。

6.5 隔离区应按下列要求布置:兽医室布置在鹿场全年主导风向的下风处,地面标高低于场区的地面标高;隔离圈舍布置在舍区内,位于舍区下风向的边缘区域,与鹿舍用围墙隔离。

6.6 道路布局

6.6.1 净道、污道、鹿调入调出的装卸车专用通道应分设。净道与污道不宜交叉或共用。

6.6.2 场区内的净道应与各功能区无障碍对接,舍区内的净道应与鹿舍、装卸道、斜坡台无障碍对接,污道应与隔离区无障碍对接。

6.6.3 隔离区道路布设要求:兽医室入口与场区净道无障碍连接,并设置专用出口与污道连接;隔离圈舍入口与鹿舍净道无障碍连接,并设置专用出口与污道连接;兽医室和隔离圈舍污道与场区外有专用大

门和专用通道;粪便无害化处理场与舍区污道无障碍连接。

7 建筑设施

7.1 鹿舍

7.1.1 一般要求

7.1.1.1 鹿舍应封闭,能保证人、鹿安全和舒适,保证拨鹿、保定、锯茸、鹿病诊治等操作的正常进行,能容纳不同年龄、性别、个体大小,并能防止鹿逃逸。

7.1.1.2 鹿舍应设有遮阳遮雨棚、寝床和运动场,应有与圈养规模相适应的精、粗饲料槽和水槽。饲养繁殖母鹿的鹿舍还应设置仔鹿栏。

7.1.1.3 改建或新建鹿场,鹿舍设计容量以能容纳成年梅花鹿 30 只~40 只为宜。成年梅花鹿每只不少于 15 m² 占地面积,育成梅花鹿每只不少于 10 m 占地面积。

7.2 地面

7.2.1 地面应耐久、耐磨、透水性能好、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地面铺设宜用红砖铺设,不宜用混凝土铺设,应能最大限度地减少尘土滞留和雨季泥浆的形成。

7.2.2 地面不应出现可能伤害鹿的裂缝、坑或孔,以及突起物、杂物等。

8 配套设备

8.1 饲料槽和水槽

8.1.1 饲料槽和水槽大小应与鹿舍的饲养规模相适应,保证喂料或喂水时鹿舍内每一只鹿都能接近料槽或水槽,不发生拥挤、踩踏。

8.1.2 精饲料槽宜用较宽深的水泥槽、木头槽或铁皮槽。槽底应为圆弧形,表面光滑,无死角,并预留排水孔。料槽宜布置在鹿舍运动场中央位置,延长轴布置,长宜为 8 m~10 m,宽宜为 0.8 m~1 m;距离地面高度宜为 0.3 m~0.4 m。

8.1.3 粗饲料槽宜用较宽深的木头槽或铁丝网(网眼小于 2 cm)槽。槽底应为圆弧形,表面光滑,无死角。料槽距离地面高度宜为 0.3 m~0.4 m。

8.1.4 水槽宜用铁制或锅灶式水槽,可用火或电加热,便于冬季饮温水。水槽应布置在地面排水口附近。锅灶式水槽的灶口、烟筒应设在鹿舍外。水槽距离地面高度宜为 0.3 m~0.4 m。

8.2 仔鹿保护栏

8.2.1 仔鹿保护栏应安装在母鹿舍内避风、遮雨、干燥、向阳处,并能拆卸和任意移动。

8.2.2 宜选用圆木杆、板条、钢筋、钢管等材料。仔鹿保护栏缝隙应保证仔鹿正常通过,成年鹿不能通过,高度不小于 1.2 m,面积不小于 4 m²。

8.2.3 仔鹿保护栏内应铺垫柔软的垫草,有专门给仔鹿补饲的食槽,并预留小门供饲养人员进出、检查、护理、医疗、补饲时用。

8.3 消毒槽

8.3.1 场区、舍区入口处应设置宽与门相同,长 4 m,深 0.3 m 的水泥结构消毒槽。

8.3.2 鹿舍人口处应设置宽与门相同,长 1 m,深 0.3 m 的消毒槽,宜内置消毒垫。

8.4 精饲料库和粗饲料库

- 8.4.1 库容量应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精饲料库应是全封闭式,粗饲料库宜是无墙壁、棚式结构。
- 8.4.2 精、粗饲料库地面应坚固、耐久、不宜产生尘土和泥浆。粗饲料库棚盖应坚固、耐久、防雨水渗漏;精饲料库墙面和顶棚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成弧形或采取其他措施,以减少灰尘积聚和便于清洁。
- 8.4.3 精、粗饲料库应配备动力电和照明电,安装与电力匹配的精、粗饲料粉碎机。饲喂配合饲料的鹿场可不安装精料粉碎机。
- 8.4.4 精、粗饲料库应干燥,通风,有防鼠设施。
- 8.4.5 鹿场可根据需要分设独立的精饲料贮存间和精饲料加工间。

8.5 精料调制间

- 8.5.1 精饲料调制间应是全封闭式,并有良好的照明、供暖和给排水设施,饲料调制能力应能保证全鹿群一次的饲喂量或一天的饲喂量。
- 8.5.2 地面材料应坚固、耐久、耐磨、耐冲洗、不易产生尘土和泥浆;墙面和顶棚应平整光滑、无裂缝、无颗粒物脱落;墙壁与地面的交界处应成弧形或采取其他措施,减少灰尘积聚和便于清洁;门、窗应宽敞明亮,通风、通气良好。
- 8.5.3 可根据实际需要配备贮料箱、拌料槽、水箱、锅灶等设备,并保证清洁卫生。
- 8.5.4 饲喂配合饲料的鹿场可不设精料调制间。

8.6 兽医室

- 8.6.1 面积应不小于 40 m²,地面、墙壁、顶棚和门窗应符合 8.5.2 的要求,并配备良好的照明、供暖和给排水设施;良好的通风换气、防暑降温和恒温恒湿设施;动力电、照明电、防火、防盗、防鼠、防蚊虫和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安装紫外消毒灯等消毒设备,以及洗手池等卫生清洁设备。
- 8.6.2 各类设备仪器应清洁卫生,无菌仪器设备应定期消毒,其他仪器设备应定期清洁。

8.7 无害化处理设施

粪便无害化处理场的大小应与养殖规模相适应。生物安全处理场应设置明显的标识,并有围栏或围网等隔离设施。有条件的鹿场可配备生物安全处理设备,如焚烧炉、干化机、湿化机等,取代生物安全处理场。

8.8 其他设施

- 8.8.1 场区应铺设连接养鹿生产区、辅助生产区和经营管理区,并与场区外干线公路连通的运输道路。路面应硬化,能在各种气候条件下保证车辆通行,并防止扬尘。
- 8.8.2 运输鹿的道路应在任何天气条件下都能保证运输车辆安全行驶,并有足够的活动区域,调动运输车辆依靠自身动力接近或离开斜坡台。
- 8.8.3 场区围墙、围栏或围网高度应不小于 1.8 m,外围设缓冲区,建立绿化隔离带。
- 8.8.4 鹿场可根据实际需要设计和建造办公室、食堂、物资库、车库等后勤服务用房,水塔、水箱等储水设施,储水能力应保证每日的鹿饮水和生产生活用水。